

# 技防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技防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发挥技防设备作用，增强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上海市高校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属的校区、宿舍区及经营场所的技防设备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技防设备，是指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等密切结合的综合性应用技术设施。安全防范技术设施通常包括入侵报警、火灾报警、出入口控制等技术设施。

第四条 技防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学校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规定，利用技防设备非法获取和泄露学校秘密、损害学校利益、危害学校安全、侵害个人隐私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五条 保卫处是学校技防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技防设施的新建、维护和保养。

第六条 学校所属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安装、改造技防设备的，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技防设施施工单位应当从列入上海市教委高校保卫协会会员单位中选取，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学校的技防设备安装、改造方案，须上报学校，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技防设施安装、改造方案，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技防设备安装、改造项目完成后，所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学校保卫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技防设备的管理坚持“归口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学校保卫处负责学校技防设备的日常管理，技防设施使用单位为责任单位，负责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修。

第十条 技防设施使用单位须妥善保管技防设备的备附件、技术图纸、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指定 1 名能胜任技防设施管理工作的员工负责本单位技防设施安装、维修、报废及设备台账的管理工作，落实本单位有关技防设施管理规定和技防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资产处发放技防设施标签并分配编号，技防设施管理员粘贴标签到对应的技防设备，未经学校学校保卫处批准同意，使用单位部门不得随意启动、改变、调整 and 移动技防设备。

第十二条 技防设备禁止安装配置无线设备，禁止使用个人和外来的移动存储介质，确需拷贝视频、数据等资料时，只允许使用经科技与信息部注册的专用移动存储介质。

第十三条 视频监控设备使用及操作规范：

一、视频监控设备必须 24 小时不间断开机运行。值班人员应详细、规范地填写技防设备日志和运行记录。

二、技防监控室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

三、视频监控资料的存储期限须达到 15 天以上的要求（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达到一个月以上）。留存期限届满后的视频资料，可自行删除，对发生的案件等重要时段的录像资料要进行备份，严禁外传。

四、非工作需要和专项检查，任何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视频监控设备的相关内容，未经审核批准不得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参观和检查。

五、任何单位、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复制或者调取相关信息资料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出示工作、学习证件及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办理审批手续（审批表）；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制度。

第十四条 红外报警设备使用及操作规范：

一、安装红外报警设备的部位，须在下班、节假日或长时间无人状态时，按

规定进行设防，人员进入后应及时撤防，避免误报情况发生。

二、值班人员应详细、规范地填写技防设备日志和运行记录。

第十五条 技防设备的保养：

一、使用单位或部门应指定专人对技防设备的设备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运行异常，要及时报告单位和部门，确保技防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学校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各单位安装的技防设施委托运行保障部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要详细归档。

三、保持技防监控室的整洁和秩序。技防监控室内不准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无关人员、易燃易爆以及干扰技防设备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进入技防监控室。

第十六条 技防设备的维修：

一、技防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所在单位或部门应做好登记，及时向学校学校保卫处报告，安排维修。

二、技防设备故障、损坏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维修完毕，并向学校学校保卫处报告维修情况，做好维修记录。如因未及时报告或疏于检修，造成不良后果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